合同编号：2026-CG-LY-002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衡拓宇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6年2月4日

签 约 地 点：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宝鸡市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CG-LY-002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衡拓宇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约 地 点：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GCSZ-026）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项目。

1.2 项目编号：GCSZ-026。

1.3 服务地点：宝鸡市全域。

1.4 服务内容：对宝鸡市行政区域内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和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评估，重点汇总分析野猪在宝鸡市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细化至各县区）、发展趋势、致害原因及危害情况，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本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底结束。乙方应于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工作，并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00元）。

2.2 合同总价即乙方最终磋商成交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

3.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06250.00元）；

（2）项目全部工作实施完成，资料齐全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206250.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满足付款前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衡拓宇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03032109200079008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进行资金拨付，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2）甲方成立项目协调推进组织，加强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各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乙方提供必要支持；

（3）甲方负责对乙方整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落实；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并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人员配置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乙方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6）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数据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完整移交全部原始外业调查资料（纸质记录、影像照片、台账、轨迹、报告底稿、电子数据库等）及项目成果资料。乙方须自留完整项目档案并妥善保存不少于5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调阅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因此产生的复制、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全部原始数据、数据库、调查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乙方需按每半个月（固定为每15日）向甲方书面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报告，内容须涵盖当期外业调查完成样线数量、调查点位、原始数据获取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计划。项目关键节点（如外业全部完成、报告初稿完成）应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检查，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落实情况。遇有重大问题或安全事件，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专题报告。

（10）乙方开展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调查评估，须严格参照《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陕西省野猪种群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及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样线布设、外业操作、痕迹记录、影像采集等须符合行业规范，并完整留存原始记录、现场照片、点位轨迹、调查台账等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调查评估报告需细化各县区野猪种群数量、分布、趋势、致害原因及危害分析，内容深度须满足实施方案要求。样线数量及调查工作量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须提交完整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域野猪等野生动物调查评估报告（含分县区种群数量、分布、趋势、致害原因、危害评估分析）、全部样线外业原始记录、影像资料、调查台账、报告底稿、电子数据集、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记录等。报告深度及工作量须与实施方案及乙方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组织验收。

5.3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乙方使用、甲方付款、未回复或试运行均不构成验收通过。

5.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乙方除提交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外，还需整理完整的项目实施全过程财务、业务档案，配合甲方开展内部专项审计，以及配合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调查。如开展审计，乙方须按审计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业务台账、合作合同、工作记录、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同步提交项目支出明细清单作为辅助汇总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取得外部票据凭证的，乙方应当提交对应的业务记录、发放凭证等全套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真实性说明，乙方对全部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行完成的第三方成果审计报告（如有）应一并提交甲方归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估报告、数据资料、分析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6.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3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数据泄露、保密义务违反、知识产权侵权、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的责任，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7.7 因乙方原因存在伪造、篡改核心调查数据，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关键档案缺失，致使项目无法通过审计或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已支付款项扣除已完成合格工作对应价款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任何变更、豁免、价款调整、服务期限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8.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全部项目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8.4 本合同自双方全部义务（含质保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9.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11.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4）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7 乙方实施本项目须响应本合同及响应文件中的绩效目标，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按需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评分标准以甲方另行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乙方仅对与自身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产出指标承担配合责任。

签署页

甲方（盖章）：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7-2892110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陕西衡拓宇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7-3266290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